

实用新型法实施细则

第1条 宗旨

本细则旨在规定有关实用新型法及本法施行令中委任的事项及其施行的所需事项。

第2条 实用新型注册号等的标记

(1) 在提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后将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实用新型权相关文件、样品及其他物品提交至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时，应标记实用新型申请号或实用新型注册号、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申请人或实用新型权人的姓名（法人为名称）、申请人编码（无申请人编码时为姓名、地址（法人为其名称及营业地所在地））。

(2) 对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提出审判或再请求后，将其申请或请求相关的文件、样品及其他物品提交至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时，应标记其审判号或再审号、当事人姓名（法人为名称）、申请人编码（无申请人编码时为姓名、地址（法人为名称及营业地点的所在地））。

第3条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书等的提交

(1) 依据实用新型法（以下称为法）第8条第（1）款规定提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附件第1号格式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书，申请书应附具以下列文件：

- (i) 说明书、摘要及附图各一份
- (ii) 由代理人代办时，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 (iii) 其他依据法令的证明文件一份

(2) 第（1）款中的说明书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5号格式的说明书，摘要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6号格式的摘要，附图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7号格式的附图。

(3) 根据法第八条第（3）款第1项的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应记载下列事项。

- (i) 技术领域
- (ii) 技术问题
- (iii) 技术方案
- (iv) 除此之外，该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容易理解技术方案内容所需的事项

(4) 第（3）款中各项无对应事项时，可以省略。

第4条 包括核碱基序列或氨基酸序列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1) 对包括核碱基序列或氨基酸序列（以下称为序列）的实用新型提出特许申请的人，应依据特许厅厅长规定的方法将制定的序列目录（以下称为序列目录）记载于说明书中，依据特许厅厅长规定的方法制作记录该序列目录的电子文件（以下称为序列目录电子文件）后附于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请求书。但是，如果以特许厅厅长规定的格式制作的序列目录电子文件形式记录于说明书时，可以没有序列目录电子文件。

(2) 包括序列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修改适用第（1）款。

第5条 微生物保藏编号变更申请

依据实用新型法施行令（以下称为令）第9条第（1）款适用的特许法施行令第2条第（2）款申请新的保藏编号的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微生物保藏编号变更请求书（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8号格式的微生物保藏编号变更请求书），并附具以下各项文件。

- (i) 证明新的保藏编号的文件一份
- (ii) 由代理人代办时，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6条 微生物样品的分配程序

依据法第9条第（1）款适用的特许法施行令第4条第（1）款欲分配到微生物样品的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在微生物分配资格证明申请书（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9号格式的证明申请书），并附具下列文件。

- (i) 要提交至保藏机构的分配申请书一份；
- (ii) 声明符合法第9条第（1）款适用的特许法施行令第4条第（1）款的文件一份；
- (iii) 有代理人的，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7条 实用新型设计人的追加等

(1) 因申请人的失误在实用新型特许请求书中漏填部分实用新型设计人时，在该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实用新型注册决定之前都可以追加或更改。但是，明确是漏填（仅限于实用新型特许请求书中填写的实用新型设计人的遗漏）或错填实用新型设计人的，在实用新型注册决定后也可以追加或更正。

(2) 实用新型申请人或实用新型权人依据第（1）款规定追加或更正实用新型设计人的，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符合下列补正书或申请书。

- (i) 在实用新型权许可备案之前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9号格式的补正书；
 - (ii) 在实用新型权许可备案后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9号格式的更正颁发申请书。
- (3) 有代理人的，在根据第（2）款规定的格式附具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

第8条 转换申请

(1) 依据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将发明特许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应向特许厅厅

长提交在附件第1号格式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请求书，并附具以下各项文件。

- (i) 说明书、摘要及附图各一份；
- (ii) 有代理人的，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 (iii) 其他依据法令的证明文件一份。

(2) 第(1)款第1项中的说明书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5号格式的说明书，摘要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6号格式的摘要，附图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7号格式的附图。

第9条 审查顺序

对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审查根据法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审查的请求顺序进行。但是，请求审查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依据法第11条适用的特许法第52条进行分案申请而请求审查时，或将已提出审查的发明特许申请依据法第10条转换为实用新型提出申请而请求审查时，依据原申请的审查请求顺序进行审查。

第10条 优先审查的申请

依据法第15条适用的特许法第61条请求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优先审查的，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在优先审查申请书（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2号格式的优先审查申请书），并附具下列文件。

- (i) 记载特许厅厅长规定的事项的优先审查申请说明书一份；
- (ii) 有代理人的，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0条之二 注册或拒绝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决定的保留

(1)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审查请求后，申请人自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2号之二格式的决定保留申请书时，自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日起12个月内审查员可以保留注册或拒绝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决定。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i)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为分案申请或转换申请的；
- (ii) 对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作出优先审查决定的；
- (iii) 在提出注册或拒绝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决定的保留申请之前已经作出实用新型特许驳回决定书或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决定书的。

(2) 有代理人的，在依据第(1)款规定的格式附具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

第10条之三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审查的延迟

(1) 实用新型申请人已请求审查，但要在自审查请求之日起24个月之后进行实用新型特许的审查的，可以自审查请求日起9个月内向特许厅厅长提交指明审查期望日期（限于自申请日起三年内，以下称为延迟期望日期）的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2号之二格式的审查延迟申请书。但，也可以在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书或审查请求书中记载其理由及延迟期望日期而代替其申请书，申请书或请求书格式如下：

(i) 依据第17条适用的特许法实施细则第37条第(1)款规定提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同时请求审查并提出审查延迟申请的, 附件第1号格式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书;

(ii) 提出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审查延迟申请的(限于第(1)款情况), 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2号格式的审查请求书;

(2) 实用新型申请人撤销依据第(1)款规定的审查延迟申请或变更延迟期望日期的, 应自提出审查延迟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2号格式的撤销请求书或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9号格式的补正书。

(3) 依据第(1)款提出审查延迟申请的, 审查员可以将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审查延迟至延迟期望日期。但, 下列情形除外。

(i)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为分案申请、转换申请或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的;

(ii) 对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作出优先审查决定的;

(iii) 在提出实用新型审查的延迟申请之前已经发出审查意见通知或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决定书的;

(4) 有代理人的, 根据第(1)款规定的格式, 并附具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

第11条 实用新型注册证书的颁发

(1) 对实用新型权的确立已进行注册的, 特许厅厅长应依据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将附件第2号格式的实用新型注册证书颁发给实用新型权人。

(2) 依据法第28条适用的特许法第99条以转让等事由继受实用新型权的人提出申请时, 特许厅厅长可以再颁发附件第2号格式的实用新型注册证书。

(3) 依据法第19条第(2)款更正颁发实用新型注册证书时, 特许厅厅长应将该更正事项记载于附件第3号格式的登记事项栏中并盖章, 再装订于该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上颁发。

(4) 当实用新型权人申请时, 特许厅厅长可以颁发以外文记录实用新型注册证书记载事项的依据以下各项类型的格式的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以下称为外文实用新型注册证书)。

(i) 以英文记载颁发时: 附件第2号之二格式

(ii) 以日文记载颁发时: 附件第2号之三格式

(iii) 以德文记载颁发时: 附件第2号之四格式

(iv) 以法文记载颁发时: 附件第2号之五格式

(v) 以俄文记载颁发时: 附件第2号之六格式

(vi) 以西班牙文记载颁发时: 附件第2号之七格式

(vii) 以中文记载颁发时: 附件第2号之八格式

(viii) 以阿拉伯文记载颁发时: 附件第2号之九格式

第12条 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的颁发

(1) 依实用新型权人的申请，特许厅厅长可以颁发附件第4号格式的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

(2) 当第(1)款中的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与实用新型特许登记簿或其他文件不符时，特许厅厅长可依实用新型权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回收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后更正颁发或重新颁发新的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此时，如果要更正颁发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应在附件第4号格式的登记事项栏中记载该更正事项并盖章颁发。

(3) 颁发实用新型注册证书后，依据法第33条适用的特许法第136条更正审判的审结确定时，特许厅厅长应根据其审结颁发新的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

(4) 依实用新型权人申请，特许厅厅长可以颁发以外文记录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中的记载事项的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以下称为便携式外文实用新型注册证书），证书应符合下列格式。

- (i) 以英文记载颁发时：附件第5号格式
- (ii) 以日文记载颁发时：附件第6号格式
- (iii) 以德文记载颁发时：附件第7号格式
- (iv) 以法文记载颁发时：附件第8号格式
- (v) 以俄文记载颁发时：附件第9号格式
- (vi) 以西班牙文记载颁发时：附件第10号格式
- (vii) 以中文记载颁发时：附件第11号格式
- (viii) 以阿拉伯文记载颁发时：附件第12号格式

第13条 实用新型注册证书等的重新颁发

实用新型权人因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便携式实用新型注册证书、外文实用新型注册证书或便携式外文实用新型注册证书的丢失或受损申请重新发证的，特许厅厅长应重新颁发。

第13条之二 注册延迟的实用新型权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书

依据法第22条之三第(1)款规定提出实用新型权的存续期限延长注册申请的（以下称为本条及第13条之四的延长注册请求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30号之2格式的延长注册申请书，并附具下列文件。

- (i) 延长理由及证明其的资料一份；
- (ii) 有代理人的，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3条之三 注册延迟的实用新型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理由等

法第22条之三第(1)款第5项中的“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所定延长理由（应附具可证明其的资料）”是指下列各项。

- (i) 该申请延长注册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比自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日起4年或审查请求之日起3

年中更靠后的日期迟延而办理实用新型权的注册，应延长实用新型权的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ii) 延长申请期限、在该延长申请期限内依据法第22条之2第(2)款因申请人的原因迟延的期限除外的说明及证明其的资料；

(iii) 其他用于证明延长理由所需的事项。

第13条之四 注册延迟的延长注册申请的延长注册相关决定

审查员要对依据法第22条之三的实用新型权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作出延长注册与否决定时，应向特许厅厅长通知，并将制定记录以下各项的延长注册驳回确定书或延长注册决定书并签章。但，如果作出延长注册驳回决定，则无需记载第3号及第4号事项。

(i) 延长注册申请号；

(ii) 实用新型注册注册号；

(iii) 延长期限；

(iv) 迟延期限的内容；

(v) 延长注册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法人为其名称及营业地的所在地）；

(vi) 由延长注册申请人的代理人办理时，其代理人姓名、地址或营业地所在地（代理人为特许法人或特许法人（有限公司）时，其名称、事务所所在地及制定代理人姓名）；

(vii) 决定正文及其理由；

(viii) 决定年月日。

第13条之五 因申请人的原因被迟延的期限

令第4条之二第4号中的“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所定的期限”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期限，是指其迟延原因在申请人的期限。

(i) 依据第10条之二第(1)款规定审查员依申请人的申请保留实用新型注册与否决定的，自申请人提交决定保留申请书之日起至自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日起满12个月的期限。

(ii) 依据第10条之三第(3)款规定审查员依申请人的申请延迟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审查时，自申请人的审查延迟申请之日起至延迟期望日期（变更延迟期望日期时，指其变更的延迟期望日期）为止的期限。但，申请人撤销审查延迟申请时，自审查延迟申请之日起至撤销审查延迟之日为止的期限。

(iii) 依据第17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实施细则第三条之二第(2)款规定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指定期限要求书面提交电子图形的附件时，其期限（依据法第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5条第(2)款规定依申请人的请求缩短期限时，相当于该缩短的期限除外）。

(iv) 依据第17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实施细则第三条之二第(2)款规定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并指定期限给予声明的机会时，其期限（依据法第3条比照适用的

特许法第15条第（2）款规定依申请人的请求缩短期限时，相当于该缩短的期限除外）。

（v）依据第17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实施细则第3条之二第（2）款规定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长或审判长发出记录有退回不符合的申请文件等的目的、退回理由及声明期限的文件时，其声明期限（依据法第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5条第（2）款规定依申请人的请求缩短期限时，相当于该缩短的期限除外）。

（vi）依据民事诉讼规则第5条第（3）款或第65条第（3）款规定，为了诉讼资料的补充，法院工作人员要求补正或提交符合形式的答辩书时，自劝告补正或要求提交答辩书之日起至申请人补正诉讼资料或提交符合形式的答辩书之日为止的期限。

（vii）除此之外，在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进行中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相关程序或依据法第3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86条第（1）款或第（8）款规定的审结、决定、判决的诉讼程序或依据法第44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24条之二第（2）款的对处分的不服的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中，因申请人的请求、申请、补正、提交等被迟延的期限。

第13条之六 申请及审查规定在延长注册申请中的应用

关于因注册延长的实用新型权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的申请及审查，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第24条及第41条。

第14条 审判请求书

特许法实施细则第57条比照适用法第31条至法第3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32条之三、第135条至第137条规定的审判请求的请求书。

第15条 译文等的提交

（1）依据法第35条及法第4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03条规定提交译文的，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译文等提交书（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57号格式的“依据特许法第203条规定的书面”。以下相同。），并附具以下各项文件。

（i）依据法第35条第（1）款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附图（仅限于附图中的说明部分）的译文各一份；

（ii）有代理人的，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iii）其他依据法令的证明文件一份。

（2）依据法第35条第（3）款规定要提交新的译文的，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文件提交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3号格式的“文件提交书”），并附具下列文件：

（i）依据法第35条第（1）款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附图（仅限于附图中的说明部分）的新的译文各一份；

（ii）有代理人的，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3) 依据法第41条适用的特许法第203条第(2)款第1项规定进行补正的,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译文等的提交书,并交纳依据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第3条第(1)款第9项的附加费用。

(4) 对于依据法第4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03条第(2)款第2项规定进行补正的,应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3条。

第16条 实用新型注册标记

依据法第44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23条进行实用新型注册标记时,应在实用新型注册产品上标记“实用新型注册”的文字和其实用新型权号。

第17条 特许法实施细则的适用

(1) 关于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申请、请求及其他程序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条之二、第2条、第3条、第3条之二、第4条、第5条、第5条之二至第5条之四、第6条至第9条、第9条之二至第9条之九、第10条、第11条、第13条、第13条之三、第13条之四、第14条至第18条、第18条之二、第19条、第19条之二、第20条之二、第24条至第27条、第29条、第31条、第33条至第36条、第36条之二、第37条、第37条之二、第37条之三、第40条、第41条至第45条、第48条、第51条、第55条、第55条之二、第57条之二、第58条、第60条至第65条、第65条之二、第66条、第66条之二、第67条至第67条、第72条、第73条、第120条、第120条之二至第120条之六。此时,同细则第11条第(1)款第5项中的“未附具说明书(包括说明书中未记载发明的具体实施例的情况)”视为“未附具说明书(包括未在说明书中记载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例的情况)或附图”,同细则第29条第(1)款各项之外的部分及第31条第(1)款各项之外的部分中“附件第14号格式的特许请求书”视为“附件第1号格式的实用新型特许请求书”。

(2) 关于国际申请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第74条至第84条、第86条、第87条、第88条之二、第89条至第93条、第93条之二、第94条、第95条、第95条之二、第97条至第99条、第99条之二、第100条、第100条之二、第101条至第104条、第106条、第106条之二、第106条之四至第106条之四十六的规定。

(3) 依据法第34条或法第40条第(4)款视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国际申请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07条、第107条之二、第108条至第112条、第112条之二、第113条、第113条之二、第114条之二、第114条之三、第115条、第116条、第116条之二、第117条至第119条的规定。

附则 (第368号, 2006. 9. 29)

(1) 施行日

本规则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但,第17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实施细则第48条第(2)款的修改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2) 双重申请制度的废止的过渡规则

在第八条的修改规定施行前提出申请的特许适用之前的规定。

附则（第383号，2006.12.29）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关于格式的适用例

关于格式的修改规定自本规则施行后办理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实用新型审查、实用新型注册、审判及再审等程序的案件起适用。

第3条 适用于与实用新型技术评估相关的程序的格式

与于2006年10月1日之前提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案件的技术评估相关的、使用于本规则施行之后的意见陈述、补正、修改等程序中的格式适用以下各项格式。

(i) 委托书格式为特许法实施细则附则第1号格式

(ii) 提出代理人（多个代理人）委任的申请、多个代理人（特许法人）委任的申请、代理人（多个代理人）变更的申请、代理人（多个代理人）委任事项变更的申请、代理人（多个代理人）辞去委托的申请、代理人（多个代理人）解聘的申请、总委托援引限制的申请、代表人委任的申请、代表人变更的申请及代表人解聘的申请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号格式

(iii) 申请更正申请人编码时，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5号格式

(iv) 提交电子文件附件及文件（样品、物品、证据物）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7号格式

(v) 要求交回文件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8号格式

(vi) 提出著录项（说明书等）补正及修改说明书等的补正申请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9号格式

(vii) 提出法定（指定）期限的延长请及期限届满宽限的申请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0号格式

(viii) 提出程序继受申请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1号格式

(ix) 提出对实用新型权利人的撤回理由通知的意见及文件交回理由通知的声明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4号格式

(x) 提出文件正本、副本的颁发申请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9号格式

(xi) 提出实用新型特许撤销决定的不服审判请求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31号格式

(xii) 提出注册实用新型特许说明书等的修改请求时，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32号格式

(xiii) 提出文件电子化内容的更正申请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59号格式

第4条 用于实用新型异议申请相关程序中的格式

依据法律第7872号实用新型法全文修订法律附则第四条规定于2007年6月30日为止提出实用新型异议申请的, 适用于该实用新型异议申请之后的答辩、补正、修改等程序的格式适用以下各项格式。

(i) 委托书格式为特许法实施细则附则第1号格式;

(ii) 提出代理人(多个代理人)委任的申请、多个代理人(特许法人)委任的申请、代理人(多个代理人)变更的申请、代理人(多个代理人)委任事项变更的申请、代理人(多个代理人)辞去委托的申请、代理人(多个代理人)解聘的申请、总委托援引限制的申请、代表人委任的申请、代表人变更的申请及代表人解聘的申请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号格式;

(iii) 申请更正申请人编码时, 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5号格式;

(iv) 提交电子文件附件及文件(样品、物品、证据物)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7号格式;

(v) 要求交回文件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8号格式;

(vi) 提出著录项(说明书等)补正及修改说明书等的补正申请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9号格式;

(vii) 提出法定(指定)期限的延长请及期限届满宽限的申请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0号格式

(viii) 提出程序继承申请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1号格式

(ix) 提出对程序的撤销(放弃)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12号格式

(x) 提出对实用新型权人的对异议申请的意见、实用新型异议申请的答辩、实用新型异议申请意见(重新答辩)及文件交回理由通知的声明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4号格式

(xi) 提出文件正本、副本的颁发申请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29号格式

(xii) 提出实用新型特许撤销决定的不服审判请求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31号格式

(xiii) 提出注册实用新型特许说明书等的修改请求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32号格式

(xiiii) 提出文件电子化内容的更正申请时, 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59号格式

附则 (第403号, 2007. 6. 29)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关于格式的适用例

附件第1号格式的修订规定从本规则施行后提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案件起适用。

附则（第35号，2008.9.30）

本规则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则（第52号，2008.12.31）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但，第7条的修订规定、第17条第（2）款中的特许法实施细则第99条之二及第100条之二的相关修订部分及同条第（3）款中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16条之二相关修订部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 关于实用新型设计人的追加等的适用例

第7条的修订规定自本规则施行后最初追加或变更实用新型设计人的案件开始适用。

第3条 有关译文等的提交的过渡规则

关于国际申请日为第15条的修订规定施行之前的国际申请的译文等的提交，适用之前的规定。

第4条 根据国际公开用译文的提交的废止的过渡规则

关于国际申请日为本规则施行之前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开用译文的提交，适用依据之前的第17条第（2）款的之前的特许法实施细则第96条。

第5条 有关格式的修订的适用例

附件第1号格式的修订规定自本规则施行后最初提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分案申请、转换申请及无权利人申请后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的案件起适用。

附则（第76号，2009.6.30）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但，第17条的修订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关于实用新型特许请求书提交等的适用例）

第3条第（2）款、第4条及第8条的修订规定自本规则施行后最初提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分案申请、转换申请及无权利人申请后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的案件起适用。

附则（第138号，2010.7.27）

本规则于2010年7月28日起施行。

附则（第172号，2011. 2. 25）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关于审查延迟申请的适用例

第10条之三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规则施行后最初提出审查请求的案件起适用。

附则（第190号，2011. 6. 23）

本规则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则（第201号，2011. 9. 28）

本规则于2011年9月30日起施行。

附则（第223号，2011. 12. 2）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韩国与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在韩国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2条 有关因注册延迟的实用新型特许存续期限延长注册请求书等的适用例

第13条之二至第13条之六的修订规定自本规则施行后最初提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案件起适用。

附则（第259号，2012. 6. 28）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但，附件第1号格式的修订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有关邮寄业务的中断的过渡规则等

（1）对于本规则施行之前申请的国际申请，不论第17条第（2）款的修订规定（仅限于有关特许法实施细则第88条的部分）依据之前的第17条第（2）款适用的之前的特许法实施细则第88条。但，相应文件的提交期限期满之日起满6个月的不能适用。

（2）第17条第（2）款的修订规定（仅限于有关特许法实施细则第88条的部分）不论第（1）款规定，可以适用于在本规则施行前提出申请的国际申请。但，在特许合作条约中对应于该程序制定的期限期满之日起满六个月的不能适用。

附则（第282号，2013. 1. 3）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关于包括核碱基序列或氨基酸序列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等的适用例

第4条及附件第1号格式的修订规定自本规则施行后提出申请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国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中包括核碱基序列或氨基酸序列的案件起适用。

附则（第3号，2013. 3. 23）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及第3条 省略

第4条 其他法令的修订

（1）至（3）省略。

（4）实用新型法实施细则中的部分规定如下修订。将第13条之三各项之外的部分及第13条之五各项之外的部分中的“知识经济部令”分别修订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附件第1号格式后部分的记载要领的第9号4项（2）中的“教育科学技术部”修订为“未来创造科学部”。

（5）及（6）省略。

附则（第14号，2013. 6. 28）

本规则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则（第47号，2014. 1. 29）

第1条 施行日

本规则于2014年1月31日起施行。

第2条 其他法令的修订

（1）及（2）省略。

（3）实用新型法实施细则中的部分规定如下修订。第13条之四第6项中的“特许法人”修订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附件第1号格式中的“特许法人”分别修订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

（4）及（5）省略。

中译版由隆天国际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